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4.27 法律決字第 109035076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，核其義務內容不具裁罰性，非屬行政罰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

主 旨：貴局所詢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，涉及裁處權時效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9 年 3 月 24 日新北環廢字第 1090473676 號函。

二、關於來函所詢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，是否涉及裁處權時效規定，依來函所附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3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1090016930 號函之說明三略以：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就不依規定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義務，核其義務內容係以除去因違法所生危害狀態為目的，不具裁罰性，故非屬行政罰（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63 號判決參照）；又清理義務人居期不為清除處理時，得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、處理，非屬裁罰性之行政處分，…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」仍請參酌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。

三、關於來函說明三所詢義務人居期不為清除處理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規定命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一節，按行政執行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之代履行，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，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並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，逾期仍不履行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，本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代履行之費用，性質上非係追究過去違反義務行為之處罰，不具裁罰性，亦不生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適用問題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